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成為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規限的交易中除外。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G 固生堂**  
**GU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認購協議**

於2026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相關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7,26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37.77港元，較(i)股份於2026年1月26日(即簽訂認購協議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90港元溢價約22.23%；及(ii)股份於直至2026年1月23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0.93港元溢價約22.11%。

待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預計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4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i)股份回購以優化資本結構並提高股東價值，(ii)開發應用於中醫診療、健康管理及專家經驗傳承的人工智能系統以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假設所有換股股份按基於(i)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ii)自前一付息日起直至截至到期日前第七(7)日止換股期的最後一日止的應計利息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7.77港元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22,915,071股換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7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8.91%(假設除換股股份外，本公告日期後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須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已委任中金公司為其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顧問。

相關投資者為Ginkgo Health Investment Ltd.。Ginkgo Health Investment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由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Pte. Ltd.全資擁有，而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Pte. Ltd.為由其投資顧問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提供建議之私募股權基金。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為全球科技、醫療保健、消費品及可持續能源等領域的領先企業提供催化資本與戰略支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2026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相關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000,000美元(相當於857,26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1月26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Ginkgo Health Investment Ltd.(作為相關投資者)。

###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相關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000,000美元(相當於857,26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7.77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相關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相關投資者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其盡職調查，且調查結果令其滿意；
2. 相關投資者已獲得其投資委員會批准，以認購可換股債券；
3. 自該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前概無出現違約事件或提前贖回事件；
4. 自該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前概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5. 相關投資者已取得證據，顯示國家發改委已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已簽發企業借用外債審查登記證明，且有關批准及證明於交割日期仍然完全有效；
6. 聯交所已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期仍然有效及生效；
7. 於交割日期：
  - (a) 認購協議中本公司的基本陳述及保證在該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該日期作出；
  - (b) 認購協議中本公司的受重大性限定的陳述及保證(本公司的基本陳述及保證除外)在該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該日期作出；
  - (c) 認購協議中本公司的不受重大性限定的陳述及保證(本公司的基本陳述及保證除外)在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該日期作出；及

- (d)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認購協議中規定其須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

相關投資者可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除上述先決條件第2項外。倘上述條件於2026年2月27日(或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共同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最後交割日期」)或之前未獲相關投資者豁免或達成，則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均可於最後交割日期後，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且終止即時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就此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賠(惟就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除外)。

##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作何規定且除上述於最後交割日期後產生的終止權外，相關投資者僅可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自行酌情決定於交割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發行價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本公司未能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承諾，且自相關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未能予以補救；
- (b) 違反認購協議載列的任何聲明或保證，該等違約將導致上述「先決條件」中載列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且無法補救，或倘可補救，自相關投資者就該等違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仍未予以補救；或
- (c) 任何違約事件或提前贖回事件(下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段落中「違約事件」項下所載第(1)及(2)項事件除外)已發生且仍在持續(倘可換股債券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

認購協議亦可經雙方協定終止，或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促使或導致未能或延遲達成或履行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且該不可抗力事件在連續六十(60)天內仍未得以補救，則另一方可終止認購協議。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2026年2月12日(或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共同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相關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相關投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相關投資者將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對應發行價的總金額。

## **董事提名權**

在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的任何強制規定規限下，且只要相關投資者持續達成以下條件：(a)相關投資者及其關聯人士當時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後相關換股股份的發行總數，加上(b)相關投資者及其關聯人士當時持有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的5% (按已換股基準計算)，並同時達成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所適用的相關資格及合適性規定，則相關投資者應有權不時提名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投資者董事」)，並可不時罷免及替換有關投資者董事。

本公司同意並確認，將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行動，並進行或促使完成其權力範圍內所有必要事宜，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相關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相關投資者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披露並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自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止，除相關投資者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外，其不得且須促使其任何關聯人士不得收購、持有或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 **不競爭**

相關投資者承諾，自交割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的第二(2)個週年日(包括該日)止：(i)到期日；或(ii)相關投資者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的首個日期，相關投資者不得投資於任何主要從事在中國或本公司董事會已正式決定拓展本公司業務之任何海外國家之城市中，經營與本公司直接競爭的任何中醫診所或中醫一級醫院業務之人士或實體。

## 戰略合作

只要相關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股份，相關投資者承諾將盡合理最大努力以：(i)促進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及其關聯人士的投資組合公司探索潛在戰略合作機會；及(ii)協助本公司於中國主要城市探索業務發展機會，包括進行交流或協助籌辦相關談判與合作，以支持潛在合作機會的締結及推進（「戰略合作」）。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的新資金，結合相關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投資組合公司的深厚醫療保健及消費經驗，將為本集團上下創造協同效應，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鞏固其於大中華地區及新加坡的領先地位，並為本集團拓展中國內地、新加坡及其他海外市場業務帶來無與倫比的經驗及專長，以實現可盈利的長期增長。戰略合作將允許本集團與相關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投資組合公司的緊密合作，以發展其核心業務，滲透及拓展醫療保健與消費市場，堅守其以「良心醫，放心藥」服務客戶的核心價值觀，提升經營效率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戰略合作所產生之裨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10,000,000美元(相當於857,263,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滿五(5)年之日。
利息：	年利率2%，每半年支付一次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根據下文所述消極保證條款)無擔保債務，且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相互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候將較公司不時的股本享有更高地位，並至少與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債務根據強制性法律條文享有優先權除外。
形式與面值：	可換股債券按指定面值每份100,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以記名形式發行。
消極保證：	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且亦未贖回，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存續，以擔保任何金融負債，除非(i)有關產權負擔為獲允許的產權負擔，(ii)與此同時或在此之前，債券須就產權負擔獲得平等且等比例的相關擔保，且該安排須獲債券持有人批准，或(iii)債券持有人認為有關產權負擔對債券持有人利益並無嚴重不利。

換股期：

在符合及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第四十一(41)日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7)日當日營業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或倘於到期日前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有關通知發出前一日營業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以其持有人選擇為準)，惟倘因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及在此範圍內，本公司將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及其適用範圍內)，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或被要求行使)其換股權。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7.77港元(於下文所述的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以下事件出現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1)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更；
- (2) (i)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ii)就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言，倘以此方式發行的有關股份之總面值(經參考於公佈有關以股代息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超過有關現金股息金額；

- (3) 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不包括任何相關現金股息；
- (4) 按低於相關股價的價格進行供股，或進行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供股；
- (5) 向全體或幾乎全體股東進行其他證券(上文第(4)段所提及者除外)供股；
- (6) 除上文第(4)段所提及者外，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低於相關股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
- (7) 除上文第(4)、(5)或(6)段所提及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其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該等證券(直接或間接)附帶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可轉換為、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且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相關股價；
- (8) 對上文第(7)段所提及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根據調整條款等條款進行修訂除外)，致使作出該修訂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相關股價；
- (9) 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其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根據要約發行任何證券，且股東據此有權購買相關證券；

- (10) 只要相關投資者(即初始債券持有人)持有或控制任何可換股債券，則(i)倘本公司董事會(基於其受信責任)書面確認已實施戰略合作並達到預期，可換股債券當時的換股價可一次性下調不高於百分之五(5%)；前提是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有關經調整新換股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下限；或(ii)倘戰略合作未實施或已實施但未達預期，經本公司及相關投資者雙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當時的換股價可一次性上調百分之二點五(2.5%)；及
- (11) 本公司認為導致換股價應予以調整的任何其他事件，且獨立投資銀行釐定該調整屬公平合理。

相關現金股息：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任何相關現金股息(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時，換股價不可調整，且本公司應於該相關現金股息支付予股東後第二十(20)個營業日(「股息現金支付日期」)向各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股息現金等值金額」)：

$$A = \frac{B}{C} \times D$$

其中：

A = 股息現金等值金額；

B = 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的美元本金額按相關匯率換算為港元)；

C = 於股息現金支付日期有效的換股價(以港元計)；及

D = 股東收取的每股股份相關現金股息(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釐定：擬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上直至換股日(不含該日)擬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按固定匯率7.7933港元=1.00美元換算為等值港元)，除以於換股日有效的換股價。

轉讓：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i)任何非相關債券持有人關聯方的受讓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及(ii)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受讓人(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如適用))。

到期時贖回：

除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金額計算如下：(a)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20%；加(b)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減(c)(倘適用)就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支付的每筆股息現金等值金額之和。

違約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之後的任何時間，在有關違約事件持續發生的前提下，任何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全權選擇(惟並無責任)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應即時到期及應償還，並要求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的七(7)個營業日內)全數贖回適用的可換股債券，金額(「違約贖回金額」)計算如下：(a)待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加(b)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有關利息將成為欠付債務且須以現金支付)；減(c)(倘適用)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支付的每筆股息現金等值金額之和，惟在違約事件第(2)項持續發生的前提下，違約贖回金額應計算如下：(a)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20%；加(b)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有關利息將成為欠付債務且須以現金支付)；減(c)(倘適用)就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支付的每筆股息現金等值金額之和。

違約事件：

以下各事件為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權決定全部或部分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應即時到期及應償還：

- (1) 未能於有關付款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溢價(如有)、利息或任何其他到期應付金額，除非(就利息而言)在到期日起計連續三十(30)日內已支付該等利息連同任何相關拖欠利息；
- (2) 本公司未能於須交付換股股份時交付換股股份，除非該未能交付是因技術或行政錯誤且由本公司於5(五)個交易日內補救則除外；

- (3) 本公司未於三十(30)日的補救期內履行可換股債券下任何契諾(如有關違約能補救)；
- (4) 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債務，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財產及資產尋求委任接管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等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於連續六十(60)天期間(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的其他期間)內仍然未被撤回及未被擋置；或現時或日後生效，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
- (5)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i)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之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進行自願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有關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寬免命令，(ii)同意委任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接管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同意上述人士接管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接近全部財產及資產，或(iii)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惟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對一間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任何具償債能力之清盤或重組而導致的任何前述事項除外，具償債能力之清盤或重組將導致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獲轉讓至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

- (6)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對交易文件的任何重大義務乃屬或成為違法。

債券持有人的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將按照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期第3(三)個週年日當日(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認沽期權日期」)贖回全部或部分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當於以下港元金額(根據認沽期權日期的匯率換算)：(a)待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加(b)該等可換股債券截至認沽期權日期(不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有關利息將成為欠付債務且須以現金支付)；減(c)(倘適用)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支付的每筆股息現金等值金額之和。該選擇權僅可由債券持有人在不遲於認沽期權日期前三個月發出認沽期權通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行使。

提前贖回選擇權：

於發生提前贖回事件之後的任何時間，在有關提前贖回事件持續發生的前提下，任何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全權選擇(惟並無責任)在不遲於以下兩者中較晚者發生後的六十(60)日內：(i)該提前贖回事件發生之日或(ii)本公司就該提前贖回事件通知有關債券持有人之日，要求本公司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總金額計算如下：(a)待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加(b)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有關利息將成為欠付債務且須以現金支付)；減(c)(倘適用)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支付的每筆股息現金等值金額之和。

以下各事件為提前贖回事件(「**提前贖回事件**」)，倘發生提前贖回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權決定全部或部分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應即時到期及應償還：

- (1) 本公司在交易文件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出具的任何交易文件或與任何交易文件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重申的任何陳述、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且有關不當行為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而該未能遵守已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公司未能完成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4)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經營於發行日期所經營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於發行日期所經營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屬或已成為違法行為，而在各情況下均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5) 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
- (6)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倘股份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四十五(45)個連續交易日；

- (7) 涂志亮先生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前收購(不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債券持有人批准)總金額至少50,000,000港元的股份(涂志亮先生於2025年及／或2026年任何時間收購的任何股份均應計入有關總金額)；或
- (8) 任何集團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接獲任何主管政府機關就其實際或被指稱違反任何適用的反賄賂法、反洗錢法及制裁(各自定義見認購協議)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的通知，且違反則導致或將合理預期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發行人強制轉換權：

於發行日期第1(一)個週年日當日之後的任何時間，於任何三十(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期間(「**計量期間**」)且只要存在任何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倘(a)於至少其中二十(20)個完整交易日，(i)在該等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全部為屆時適用換股價的至少150%；(ii)在該等交易日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全部至少為1,100,000股股份，及(b)並未發生未達成股權條件，本公司可於緊隨計量期間結束後的十(10)個交易日內，向各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銷的強制轉換通知(「**強制轉換通知**」)，以按強制轉換通知日期當日(「**強制轉換日期**」)有效的換股價，強制轉換各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未轉換債券，而強制轉換日期不得早於交付強制轉換通知日期後第十五(15)個交易日當日，亦不得遲於交付強制轉換通知日期後第三十(30)個交易日當日。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應繳足股款，且無任何產權負擔。該等換股股份應(i)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ii)已正式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且可自由轉讓；及(iii)附帶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與股份有關的相同權利，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悉數享有就股份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37.77港元(可予調整)較：

- (1) 股份於2026年1月26日(即簽訂認購協議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90港元溢價約22.23%；及
- (2) 股份於直至2026年1月23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0.93港元溢價約22.11%。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釐定：擬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上直至換股日(不含該日)擬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按固定匯率7.7933港元=1.00美元換算為等值港元)，除以於換股日有效的換股價。

按基於(i)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ii)自前一付息日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七(7)日止換股期的最後一日止的應計利息以初始換股價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2,915,071股換股股份，即相當於：

- (1) 於本公告日期涉及234,371,051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的約9.78%；及
- (2)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8.91%(假設除換股股份外，本公告日期後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34,371,051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i)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ii)自前一付息日起直至截至到期日前第七(7)日止換股期的最後一日止的應計利息以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37.77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為股份)的股權架構概要，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完成期間，除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換股價每股股份37.77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umianshan Ltd. <sup>(附註1)</sup>	33,344,605	14.23	33,344,605	12.96
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 <sup>(附註1)</sup>	30,133,361	12.86	30,133,361	11.71
睿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93,300	8.15	19,093,300	7.42
Dream True Limited <sup>(附註2)</sup>	18,733,795	7.99	18,733,795	7.28
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2)</sup>	18,733,795	7.99	18,733,795	7.28
Frandor Limited <sup>(附註2)</sup>	18,733,795	7.99	18,733,795	7.28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sup>(附註2)</sup>	18,733,795	7.99	18,733,795	7.28
相關投資者	–	–	22,915,071	8.91
公眾股東	160,938,772	68.67	160,938,772	62.55
<b>總計</b> <sup>(附註3)</sup>	<b>234,371,051</b>	<b>100.00</b>	<b>257,286,122</b>	<b>100.00</b>

1. 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及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由Wumianshan Ltd.全資擁有，而Wumianshan Ltd.由涂志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umianshan Ltd.被視為於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及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ream True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Frando Limited進一步全資擁有。Frando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是TZ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涂志亮先生是TZL Family Trust的保護人及權力持有人。因此，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Frando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ream Tru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如上文附註1及2所披露，由於表中所列相關股東均為同一實益擁有人涂志亮先生所控制的實體，所披露的相關各別持股存在重疊，故總計數字與各項目表面數字的總和並不相符。

因此，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有關相關投資者的資料

相關投資者為Ginkgo Health Investment Ltd.。

Ginkgo Health Investment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由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Pte. Ltd.全資擁有，而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Pte. Ltd.為由其投資顧問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提供建議之私募股權基金。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為全球科技、醫療保健、消費品及可持續能源等領域的領先企業提供催化資本與戰略支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相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中醫醫療及健康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經營兩個分部。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分部通過線下和線上相結合的醫療服務網路提供中醫醫療及健康服務解決方案，將中醫診療方法與西醫相結合。銷售醫療健康產品分部主要包括藥材和營養品的銷售。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市場經營其業務。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0,000,000美元。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預計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47.1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基於(i)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ii)自前一付息日起直至截至到期日前第七(7)日止換股期的最後一日止的應計利息以初始換股價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36.97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股份回購以優化資本結構並提高股東價值，(ii)開發應用於中醫診療、健康管理及專家經驗傳承的人工智能系統以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乃根據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7,393,098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代表可換股債券的個別債券證書；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交割日期就可換股債券簽署的債券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控制權變更事件」	指	(a) 許可持有人不再共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 (b) 涂志亮先生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割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的日期，即2026年2月12日，或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3)；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37.77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相關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美元五年期的2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公司交易」	指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的財產或業務，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整合，或進行其他商業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致使緊接交易前的股東於交易後持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表決權少於多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本公司須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任何以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函件、備案、往來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報資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該等文件與依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要求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或與之相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條件」 指	(i)在適用釐定日期前一個月起至該適用釐定日期(含)止期間內(「 <b>股權條件衡量期</b> 」)的每一日，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在所有適用證券法下均可自由交易；(ii)在股權條件衡量期內的每一日，股份(包括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所有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或指定報價(如適用)，且不得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亦不得因任何原因面臨被聯交所除牌或暫停買賣的威脅(具導致除牌發生的合理可能)或即將被聯交所除牌或暫停買賣；(iii)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所有股份可全數發行而不違反上市規則；(iv)在股權條件衡量期內的每一日，概無任何尚未廢除、終止或完成的即將進行、建議或擬進行的公司交易之公開公告已經發佈；(v)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合理預期將導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發行股份無法自由交易的事實；及(vi)在股權條件衡量期內的每一日，本公司不得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債券文據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之規定；

「未達成股權條件」	指	就某特定釐定日期而言，在緊接該釐定日期之前二十(20)個交易日的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任何股權條件未獲滿足或未獲相關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豁免；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7,393,098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初始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滿五(5)年之日；
「許可持有人」	指	(a)涂志亮先生或涂志亮先生所控制的任何實體；(b)涂志亮先生的任何子女(不包括繼子女)、配偶或父母，或由任何前述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實體，惟僅當本段(b)所述人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獨家授予涂志亮先生或涂志亮先生所控制的任何實體時；及／或(c)任何信託、公司、合夥或其他實體，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或所有者為涂志亮先生及／或(a)段所述其他人士的合計持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現金股息」	指 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或分派，包括任何涉及以股代息的現金股息；
「相關投資者」	指 Ginkgo Health Investment Ltd.；
「相關股價」	指 股份於2026年1月23日的收市價(即30.82港元)；
「以股代息」	指 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作為相關股東本應或本可收取之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證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文據以及相關投資者及本公司不時以書面形式指定為認購協議之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TZL Family Trust」	指	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安排，其中涂志亮先生為保護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受託人以及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涂先生及涂先生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U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6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及劉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蘭女士、李鐵先生及仲偉合先生。